

3月1日起,这些新规定新举措开始影响我们的生活

3月1日起,又有一批新规定与新举措开始正式实施,并对我们的生活产生影响。

法定最低刑责年龄下调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正式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规定;增加高空抛物犯罪、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犯罪规定;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增加拒绝执行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等犯罪行为。

长江保护有了硬约束机制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3月1日起正式施行。长江保护法的施行将形成保护母亲河的硬约束机制。“共

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写入法律。法律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清理取消供水等不合规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3月1日起正式施行。《意见》明确,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同名目的各种不合规收费项目,对确需保留的少数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同时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

七类不当教育行为被明确禁止

教育部制定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则》

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明确禁止了以下七类不当教育行为: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网络招聘不得泄露求职者信息

人社部出台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3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是我国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第一部部门规章,对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准入、服务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规定》明确,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经营权流转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

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2023年起插电混动车辆不再送绿牌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自3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明确个人用户名下没有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的,可以继续免费申领新能源专用牌照额度,但对插电混动车辆需满足在本市有充电设施,且名下没有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没有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登记的车辆(不含摩托车)。2023年1月1日起,插电混动车辆不再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开始集中参保

为做好“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2020”与医保结算年度从4月1日调整至7月1日的对接,市职工保障互助会对原有条款进行了修订,保障期限统一调整为每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今年起保日在4月1日的参保对象,保障期限统一调整为4月1日起至明年6月30日,保障期为15个月。今年,单位在职职工的集中参保于3月1日正式开启。

危害铁路安全行为最高罚2000元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自3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将吸烟触发报警器、阻挠列车关门、无人机乱飞等行为,列入“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明令禁止并将最高处罚2000元。(来源:上海发布、新华网)

“三八”国际妇女节逛这些公园 女性游客免费或门票有优惠

在第111个“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沪上公园相继推出福利活动,快来看看有没有你想去的地方。

1、辰山植物园

所有女性游客可通过官方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和官网购买女神专属票(电商平台不参加此活动),仅需30元/张,实名制购买。3月6日-3月8日选定日出游有效。

地址:松江区辰花公路3888号

2、滨江森林公园

3月6日-3月8日,女性游客可凭本人身份证信息直接在上海滨江森林公园微信公众号内购买半价门票(原价20元/张)入园(每张身份证限买一张门票,优惠不重叠)。

地址: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高沙滩3号

3、上海植物园

3月6日-3月8日,女性游客可凭本人身份证至上海植物园购票窗口直接购买半价大门票(原价15元/张)或半价联票(原价40元/张)入园游览(每张身份证限买一张门票,优惠不重叠,仅可享受一项优惠政策)。

地址:徐汇区龙吴路997号

4、古猗园

3月8日当天,所有女性游客来园均可享受门票半价的优惠(6元/张);曾获市“三八红旗手”、市级以上女劳模、市级优秀教师、“五一巾帼奖”者凭有效证件免费入园。

地址:嘉定区沪宜公路218号

5、海湾国家森林公园

3月6日-3月8日,凡姓名中带有“梅”字的女性游客,可以享受免票入园(需带好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地址:奉贤区随塘河路1677号

6、醉白池公园

3月6日-3月8日,所有女性游客享受免票入园优惠。

地址:松江区人民南路64号

7、上海方塔园

3月6日-3月8日所有女性游客享受免票入园。

地址:松江区中山东路235号

(来源:周到上海)

“建党百年、童心向党” 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启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优秀童谣愉悦身心、净化心灵、启迪心智的作用,今年徐汇区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条主线,开展以“建党百年、童心向党”为主题的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

一、作品主题

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突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重点征集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风采的童谣作品。着眼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现新时代好少年新风貌、新作为,征集体现爱国卫生运动、制止餐饮浪费、倡导健康生活等文明风尚行动的童谣作品。展望“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征集彰显上海城市精神品格的

童谣作品。

二、作品标准

主要征集文字作品。

1、童谣要主题突出、篇幅简短、语言活泼,音韵明快、朗朗上口,健康向上、通俗易懂,富有童心童趣、体现时代气息。

2、童谣必须是原创作品,可以为新近创作,也可以是历年创作但需贴近本届主题的作品。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已在往届全国、上海市及徐汇区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中获奖的作品不再推荐。

三、征集时间

3月1日-4月10日

四、征集对象

全体徐汇市民

五、童谣上报方式

您可以通过扫描识别右方二维码,按要求进行填报。



云洲古玩城将举行免费鉴宝活动

马上又要到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了,为满足市民对古玩艺术品的鉴赏需求、提高广大藏友的艺术品鉴水平,上海云洲古玩城秉持传统,将于3月15日14时至16时,在云洲一楼大厅举行“3·15”消费者权益日艺术品免费鉴定活动。

此次活动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消费者协会为指导单位,上海市收藏协会、上海古玩经营协会、斜土市场监督管理所为支持单位,上海云洲古玩城承办。届时将特邀上海市收藏协会会长吴少华、资深杂件收藏家周毛弟、资深瓷器收藏家万俊等专家亲临现场,为收藏爱好者提供鉴定和咨询服务

(每人不超过2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斜土市场监督管理所的相关人员也将在活动现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答。

因疫情防控需要,此次免费鉴宝采取预约形式,前来鉴宝的藏家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鉴宝活动当天出示预约码和健康码分批进入。对于未成功预约的藏友,现场留有少量预约名额,请在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下进行预约。

